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張曉君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521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1

電子信箱：gigi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人字第1121101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外勤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上限，每人每月由新臺幣1萬7,000元調高至1萬9,000元內核實計發1案，業經行政院核復，同意照辦，並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1月10日台內人字第11201002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機關112年度所需經費，請核實估算，並於相關預算項下檢討支應；113年度以後所需經費，請循預算程序辦理。至地方政府112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標準業已調增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主計室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、特種搜救隊

署 長 蕭 ○ ○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簡聖諺
聯絡電話：02-2356-5521
傳真：02-2397-6863
電子信箱：moi212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消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人字第11201002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附件一 301000000A11201002450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外勤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上限，每人每月由新臺幣1萬7,000元調高至1萬9,000元內核實計發案，業經行政院核復，同意照辦，並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2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20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貴署112年度所需經費，請核實估算，並於相關預算項下檢討支應；113年度以後所需經費，請循預算程序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警政署、消防署

副本：

消防署



1121101047 112/01/10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張容華
電話：02-23979298#617
E-Mail：naomi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2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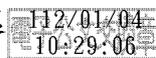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報外勤警消人員超勤加班費上限，每人每月由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7,000元調高至19,000元內核實計發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1年9月26日台內人字第1110322062號函。
- 二、貴部112年度所需經費，請核實估算，並於相關預算項下檢討支應；113年度以後所需經費，請循預算程序辦理。至地方政府112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設算標準業已調增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

內政部



1120100245

112/01/04